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号），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就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公司部分相关人员也将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公司如被追溯调整历年财务报表且可能出现净利润连续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最终处罚结果尚未确定，相关财务数据也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

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